

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东村镇、岚城镇、普明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4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局	乡（镇）人民政府	
5	对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占用经营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97号）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 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612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 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令第21号，2010年修正） 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号） 第十九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 2024】39号文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岚县分局	乡（镇）人民 政府	
1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 2024】39号文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岚县分局	乡（镇）人民 政府	

1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18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19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20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2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交通运输局	乡（镇）人民政府	
25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交通运输局	乡（镇）人民政府	
26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交通运输局	乡（镇）人民政府	
27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水利局	乡（镇）人民政府	

33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	
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人民政府	
3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人民政府	
3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人民政府	
3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42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	
43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	
44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	
45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	

51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晋政发【2022】22号及岚政发【2024】39号文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	
5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	
53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县电业局	乡镇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	
59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3年9月22日修订，2024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	
60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	
61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乡镇	

65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 第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	
66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指导、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六条	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乡镇	